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南府行复〔2022〕199号

申请人：郭 XX。

被申请人：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人民政府。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吉祥北路1号。

负责人：伍进，职务：镇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2年7月7日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穗南东依申请〔2022〕XX号），于2022年7月18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因申请人未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上落款签名，本府通知申请人予以补正，并于2022年7月27日收到申请人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补正材料，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一、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穗南东依申请〔2022〕XX号）；

二、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

申请人称：

申请人于 2022 年 5 月 15 日在网上向被申请人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编号：20047420220514XXXX）申请公开“《用地协议》，协议签订于 2005 年 5 月 10 日，甲方：广州市番禺区东涌镇人民政府，乙方：广州市番禺区东涌镇庆盛村经济合作社，XX 项目建设使用，土地面积 XX1 亩（其中 XX2；鱼塘 XX3 亩）的征地红线图”信息，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7 月 7 日作出答复，申请人于 2022 年 7 月 9 日收到该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被申请人答复经核查没有申请人所申请的信息。

被申请人作为协议的甲方及征地拆迁的执行机关，该政府信息被申请人是有参与制作与保存的，理应公开该信息，而且是行政机关唯一制作保存的单位。被申请人未履行其法定职责，严重侵害了申请人的知情权。

故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规定提起复议申请，请求依法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申请人提供了下列证据材料：《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穗南东依申请〔2022〕XX 号）、身份证复印件。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在法定时间内作出了政府信息公开复函，并已依法履行法律文书送达义务，符合法定程序。

申请人于 2022 年 5 月 14 日向被申请人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

请表，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公开的政府信息特征为“《用地协议书》（协议签订于2005年5月10日，甲方：广州市番禺区东涌镇人民政府 乙方：广州市番禺区东涌镇庆盛村经济合作社 XX 项目建设使用，征地范围，土地面积 XX1 亩（其中 XX2 亩；鱼塘 XX3 亩））的征地红线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被申请人于2022年6月10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延期答复告知书》（穗南东依申请〔2022〕XX号），并于同日通过邮寄送达的方式向申请人上述延期答复告知书，申请人于2022年6月11日收到上述文书。2022年7月7日，被申请人依法作出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穗南东依申请〔2022〕XX号），并于同日通过邮寄送达的方式向申请人邮寄上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申请人于同年7月8日收到该告知书。因此被申请人已依法定程序履行了法定义务。

二、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本次政府信息公开答复在事实上符合法律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的规定：“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03年版）第四条第三款以及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三）、（四）项的规定，当时负责实施征收补偿工作的并非被申请人。2012年，被申请人因行政区域调整，由番禺区划归南沙区管理。由于被申

请人并未制作案涉征地红线图，且被申请人经过档案检索，并未发现制作或保存申请人所需的信息。因此，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规定，作出案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符合法律规定。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穗南东依申请〔2022〕XX号）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正当，请复议机关依法维持被申请人的具体行政行为。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实：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延期答复告知书》（穗南东依申请〔2022〕XX号）以及邮寄送达凭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穗南东依申请〔2022〕XX号）的邮寄送达凭证、档案查找笔录以及查找人员工作证。

本府查明：

2022年5月14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公开“《用地协议书》（协议签订于2005年5月10日，甲方：广州市番禺区东涌镇人民政府 乙方：广州市番禺区东涌镇庆盛村经济合作社 XX项目建设使用，征地范围，土地面积XX1亩（其中XX2亩；鱼塘XX3亩））的征地红线图”，提供政府信息的方式为“纸质”，获取政府信息的方式“邮寄”。

2022年6月10日，被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延期答复告知书》（穗南东依申请〔2022〕XX号），于同日通过邮寄的方式送达申请人。

2022年6月28日，被申请人就申请人申请公开的“《用地协议书》协议签订于2005年5月10日，甲方：广州市番禺区东涌镇人民政府，乙方：广州市番禺区东涌镇庆盛村经济合作社XX项目建设使用，征地范围，土地面积XX1亩（其中XX2亩；鱼塘XX3亩）的征地红线图”进行调查，经查档案资料后，得到的核实情况为：未制作和保存上述文件或资料，并制作《档案查找笔录》。

2022年7月7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穗南东依申请〔2022〕XX号），主要内容为：“经审查，本机关没有保存、制作你所申请公开的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规定，现将以上情况告知你。”同日，被申请人将上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通过邮寄的方式送达申请人。

2022年7月18日，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穗南东依申请〔2022〕XX号），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另查明，甲方广州市番禺区东涌镇人民政府和乙方广州市番禺区东涌镇庆盛村经济合作社签订《用地协议书》（XX支线），该协议第一条约定，经甲乙双方确认，同意按广东省国土资源厅海测队放线定点的位置和面积作为征地范围，土地面积XX1亩（其中耕地XX2亩，鱼塘XX3亩），具体四至和面积详示于海测队测绘并由甲乙双方盖章确认的1:500征地红线图（附件）上。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实：《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编号：20047420220514XXXX）、《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延期答复告知书》（穗南东依申请〔2022〕XX号）及送达回证、档案查找笔录、工作证复印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穗南东依申请〔2022〕XX号）及送达回证、《用地协议》等。

本府认为：

一、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穗南东依申请〔2022〕XX号）的法定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除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含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本案中，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事项作出答复的法定职权。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穗南东依申请〔2022〕XX号）认定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本案中，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信息为“《用地协议书》（协议签订于2005年5月10日，甲方：广州市番禺区东涌镇人民政府 乙方：广州

市番禺区东涌镇庆盛村经济合作社 XX 项目建设使用，征地范围，土地面积 XX1 亩（其中 XX2 亩；鱼塘 XX3 亩）的征地红线图”。根据《用地协议书》中第一条约定，案涉征地红线图属于《用地协议书》中的附件内容，且该《用地协议书》的签订主体是被申请人（2012 年，因行政区域调整，由番禺区划归南沙区管理）及广州市番禺区东涌镇庆盛村经济合作社，双方在协议书盖章确认。上述证据可以佐证，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涉案征地红线图作为《用地协议书》的附件，系由被申请人制作或保存的信息。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已对申请公开的内容尽合理查找和检索义务。因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穗南东依申请〔2022〕XX 号），认定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穗南东依申请〔2022〕XX 号），责令被申请人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重新作出答复。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